

抄本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7387
聯絡人：簡信惠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90001120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1、附表1-1至1-5、附表2

主旨：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由各直轄市辦理之各項業務經費估算，請照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本(99)年2月23日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貴機關就未來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由各改制之直轄市辦理之各項目所需經費逐項加以估算，按附表1及附表2所列附註說明依式填列，並於99年3月10日前函送本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利後續相關經費及員額之彙整。
- 三、檢送「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彙整表)」(詳附表1)、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等改制直轄市後中央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移由其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詳附表1-1至1-5)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原負擔法定社福支出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詳附表2)共7表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